

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 2021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宫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21 年决算已经省财政厅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现将 2021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0923 万元（由于乡级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全部统计在市级），完成预算的 101.8%，同比

增长 1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55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同比下降 13.8%。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3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47.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882 万元（含争取的上级转移支付 284 万元、专项债券 64100 万元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47.7%，同比下降 61.3%。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580 万元，同比下降 54.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38 万元，同比下降 35.2%。

（二）全市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同比下降 13.8%。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47.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8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7%，同比下降 61.3%。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 47580 万元，同比下降 54.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257 万元，同比下降 55.50%。

从平衡情况看：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2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31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8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9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47 万元、调入资金 285 万元，收入总计 2840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45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46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13 万元，支出总计 26543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 18640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7336 万元，加上级专款补助收入 28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300 万元，收入总计 111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7882 万元，加调出资金 2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66 万元，支出总计 5843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52576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结转 16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金收入 47581 万元，加上年结余 49332 万元，收入总计 9691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23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52675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93121 万元，具体是：（1）返还性收入 10662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359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1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589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64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7232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329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32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9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69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3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9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4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7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82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2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490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227 万元。

2021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84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31 万元、其他收入 253 万元。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南官市一般债务限额 12.89 亿元，余额 11.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29 亿元，余额 21.47 亿元。经市人

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783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4200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6410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2021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329038万元，其中：政府债券余额323654万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5384万元。2021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9200万元，其中安排再融资债券16800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896万元，2021年全部使用完毕。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资金89万元，2021年全部使用完毕。**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1年安排2000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年终全部收回。**三是关于资金结余结转。**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资金18640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资金。2021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52576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1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619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47万元，2021年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决算未补充。**六是关于“三公”经费。**2021年，我市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同时，实行支出进度动态监控，超支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497万元，占年预算的61.1%，

较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31.4%。**七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省政府有关规定和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2021 年开始县级不允许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我市 2021 年末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显著，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21 年，我们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财政收支平稳增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在收入方面，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连续实现“开门红”、“双过半”，2021 年，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98444 万元，同比增长 14.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0923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12.0%，在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的艰难情况下，圆满实现了年度计划。在支出方面，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5453 万元，其中七项重点支出累计完成 1944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1%，各项财政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加强财政运行管控，全力保证正常运转。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各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行政事业单位开支、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对县乡财政运行，特别是保工资保运转情况实施动态监

控，加强对财政库款保障水平的监测和财政运行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三保”政策，足额保障三保需求。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监控机制。对直达资金的接收、分配、支出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3、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8852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239万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企业活力。三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2021年，共争取新增债券限额7.83亿元，其中，专项债券6.41亿元，一般债券1.42亿元，极大地支持了我市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202895万元，占支出的79.4%。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2021年，全市及时安排保障了各类疫情防控资金，重点保障了防疫设备物资采购、方舱建设、医疗救治、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方舱建设等相关需求。二是全面提高民生补助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7560元/年、4836元/年，均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平均补差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三是促进居民就业创业。2021年，共下达各级就业专项资金894万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四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争取筹集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9 万元。**五是全力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积极组织申报争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项目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争取项目资金共计 1854.4 万元。

5、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全市部门单位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预算编制的参考。二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累计完成 318 个项目的评审评估，评审（估）总资金 199967.3 万元，审减节约资金 20128.8 万元。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共实施政府采购 106 批次，采购金额为 1491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237.3 万元。四是全力消化政府隐性债务。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87459.9 万元，全面完成了省市要求的化解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偿债进入高峰期，土地市场不景气，疫情防控支出开支巨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但通过盘活存量、压减支出、争取债券等措施，最终实现了收支平衡。同时，我们也看到，在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市财政将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会持续加大。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全面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扎实推动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落地见效，不折不扣退税、减税、缓税，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退税资金保障，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加快专项债资金使用进度，做到早使用、早见效，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稳增长。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实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持续加力保障改善民生。精准强化疫情防控保障，推进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和重大疫情救助体系建设。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补助政策，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落实稳岗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三）积极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加快项目支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在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的基础上，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虚收空转等违规违纪行为；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四）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基层运行监测，完善“月报告+月报表”等制度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常态化统计监测，妥善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

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开创我市改革发展新局面和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宫做出积极贡献。